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九廣鐵路公司條例》，以設立九廣鐵路公司行政總裁的職位。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1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

2. 釋義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372章）第2(1)條現予修訂，加入——

"行政總裁"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指根據第3(2)(b)條委任的公司行政總裁；"。

3. 公司的成立

(1) 第3(2)條現予修訂，廢除"人士"而代以"成員"。

(2) 第3(2)條現予修訂，加入——

"(b)由公司委任的行政總裁一名，該項委任須按附表1第4段規定的方式作出；"。

(3) 第3(2A)條現予廢除，代以——

"(2A)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是本條例所委予或由公司指派給他們的職能。"。

4. 附例

第31(1)(o)(iii)及(iv)條現予修訂，廢除"主席"而代以"行政總裁"。

5. 關於附例的補充條文

第32(1)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主席"而代以"行政總裁"。

6. 關乎公司及其成員的條文

(1) 附表1現予修訂，加入——

"4. 公司就與下述事項有關的事宜而作出的任何決定須經行政長官預先批准——

(a) 委任公司行政總裁，包括該項委任的條款及條件；

(b) 將公司行政總裁停職或免職。"。

(2) 附表1第12段現予修訂，在"主席"之後加入"或行政總裁"。

(3) 附表1第13段現予修訂，廢除"公司主席"而代以"主席、行政總裁"。

相應修訂

《九廣鐵路公司附例》

7. 顯示限制區位置的圖則

《九廣鐵路公司附例》（第372章，附屬法例）第79(1)及(2)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主席"而代以"行政總裁"。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修訂《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372章），藉設立九廣鐵路公司（"公司"）行政總裁的職位（草案第3(2)條）而將公司主席及行政主管的職能及職責分開，並就此而——

(a) 訂定由公司作出委任該職位的條文（草案第3(2)條）；

(b) 規定委任任何人擔任該職位，須經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批准（草案第6(1)條）；

及

(c) 訂定該職位所附帶的權力、職能及職責的條文（草案第 3(3)、4、5 及 6(2) 及 (3) 條）。